

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
特殊穿刺针（乳腺用活检针）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510101202101707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共同编制

2021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四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7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	49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3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6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委托，拟对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特殊穿刺针（乳腺用活检针）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510101202101707**。

二、招标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行业	单位	单价限价（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01	特殊穿刺针（乳腺用活检针）A	工业	个	3750	是
02	特殊穿刺针（乳腺用活检针）B	工业	个	3750	是

详见内容见第四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四、招标项目简介：（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公司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2）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具有备案凭证和备案信息表（非医疗器械产品除外）；

4、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



贿犯罪记录；

- （3）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4）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21日09:00~12:00、13: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地点：投标人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 （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 （2）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 （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01月0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八、开标地点：

-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 （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3）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九、投标人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公开招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 1617 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61866000-6703

采购代理机构：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五矿大厦 D 座

邮 编：10044

分支机构：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汇点广场（武侯吾悦广场）
3 座 1319 号

联 系 人：万心琦

联系电话：028-8662386 转 8038

电子邮件：swtendering@126.com

2021 年 12 月 1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投标的投标人数量和方式	本次招标邀请的投标人数量：合格制。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人民币 200 万元。 此次采购为单价采购，该预算不作为审查内容。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超过单价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单价限价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p>本项目采购需求中不涉及国家规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p>
7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六章评标办法”中“3.8.5 评分标准”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六章评标办法”中“3.8.5评分标准”的规则进行加分。</p>
8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详见投标人须知“二、总则”第 18 项。
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p>详见投标人须知“二、总则”第 19 项。</p> <p>注：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电子投标文件每页是否都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p>
14	采购文件咨询	<p>联系人：万心琦</p> <p>联系电话：028-86623861转8038</p>
15	开标及开标程序	<p>详见投标人须知“二、总则”第 22 项</p> <p>投标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 6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p>
16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联系人：万心琦 联系电话：028-86623861 转 8038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汇点广场（武侯吾悦广场）3 座 1319 号</p>
17	投标人询问、质疑	<p>1、详见投标人须知“二、总则”第 41 项。 2、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中资格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评分细则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 采购人联系人：李老师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 1617 号 联系电话：028-61866000-6703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唐宝军 联系电话：028-86623861 转 8018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汇点广场（武侯吾悦广场）3 座 1319 号 邮编：610045</p>
18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61882648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向成都市财政局备案。</p>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及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之相关约定，以预算金额为基础，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按照以下计算方式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计算标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费率			
		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账户：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首都体育馆支行 账号：9558 8502 0000 0601 208			
21	信用融资	<p>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p> <p>2) 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http://cdcz.chengdu.gov.cn/zfcg/gpLoan）。</p>			
22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投标。招标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23	中标通知书领取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24	关于承诺的说明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严禁提供虚假承诺，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25	温馨提示	<p>1. 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p> <p>2.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1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在系统中成功报名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2.5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2.6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7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第六、七条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



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特殊穿刺针（乳腺用活检针）A、特殊穿刺针（乳腺用活检针）B。**

5.2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五）资格性审查；
- （六）评标办法；
- （七）政府采购合同。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通过账号或 CA 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

7.3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



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12.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



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性响应部分

- 一、关于投标人资格声明的函
- 二、声明



三、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1、如投标人为法人单位，则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若为其他组织，则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若投标人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材料；
- 3、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4、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
-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
- 6、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公司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复印件（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 7、提供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和备案信息表复印件（非医疗器械产品除外）
- 8、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
- 9、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
- 10、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报价响应文件部分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报价明细表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此项如未提供，则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此项如未提供，则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五、监狱企业声明函（此项如未提供，则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七、商务应答表

八、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九、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此项如未提供，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十、售后服务方案（此项如未提供，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十一、其它相关证明材料（此项如未提供，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十二、供应商承诺函

十三、知识产权承诺函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6.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不少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



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8.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18.2 投标文件制作详情：

18.2.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8.2.2 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2.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18.2.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18.2.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北京 CA、重庆 CA、山西 CA、浙江汇信 CA、天谷 CA、国信 CA、山东 CA、新疆 CA、乌海 CA 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实质性要求**）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



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9.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0.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解密

21.1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招标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中标

22. 开标及开标程序

22.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2.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2.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



投标人应在 6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22.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2.6 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2.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3.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标。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确认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在确定中标、成交人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投标人确实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投标人作为中标、成交人。

26.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6.1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26.2 中标候选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



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7.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9.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存档。联系人：万心琦，联系电话：028-86623861 转 8038。

30.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1.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32.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3.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3.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6. 履行合同

3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7. 验收



37.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7.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项目验收报告到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有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8.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授权支付，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

七、投标纪律要求

39.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四）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五）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七）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三）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十四）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十五）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4）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40. 保密

40.1 不得透露有关在系统中成功提交《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的潜在投标人的任何情况。

40.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4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41.1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可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或书面形式向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供应商提出询问、质疑后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项目负责人：万心琦，电话：028-86623861 转 8038**），以便及时对询问、质疑进行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按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的格式及要求提



交质疑材料。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九、其他

42.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3.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43.1 参与本次招标活动中标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

43.2 《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3.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资格性响应部分

3.2.1 关于投标人资格申明的函

关于投标人资格申明的函

致：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我方对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 的公开招标，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一、 投标人名称及概况：

(一) 投标人名称：XXXX

(二) 地址：XXXX

传真/电话：XXXX

(三)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XXXX

(四) 法定代表人姓名：XXXX

二、 开户银行名称：XXXX

地址：XXXX

账号：XXXX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2 声明

声明

致：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作为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项目编号：XXXX）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说明：填写“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 （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 （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 1；（二）供应商名称 2；（三）……”）。

五、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说明：填写“没有”或“有”） 行贿犯罪记录。

六、我单位 （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 （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我单位 （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 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2.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4.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投标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人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5.对声明中第七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3.2.3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1、如投标人为法人单位，则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若为其他组织，则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若投标人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材料；
- 3、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4、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
-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
- 6、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公司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复印件（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 7、提供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和备案信息表复印件（非医疗器械产品除外）
- 8、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
- 9、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
- 10、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3.3 报价响应文件部分

3.3.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包

序号	产品名称	投标单价 (元)	备注
1	特殊穿刺针（乳腺用活检针）A 和 特殊穿刺针（乳腺用活检针）B 单 价合计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3.2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包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家	品牌	单价（元）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4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

3.4.1 投标函

投 标 函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三、我方已知晓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三、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四、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XXXX（投标人名称）处任 XXXX（职务名称）职务，是 XXXX（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3.4.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XXX_单位的_XXX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4.5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同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4.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开户银行			
注册资金			账号			
经营范围						
项目管理成员	姓名	职务		电话	工作内容	
备注						

注：项目管理成员是指在本项目中负责行使管理职能、指挥或协调他人完成具体任务的公司人员。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4.7 商务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第__包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			

注：

- 1、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商务要求”全部内容列入此表并逐一应答未列入的视为负偏离。
-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 3、若涉及有与商务要求所提供的承诺书请附后。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4.8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第__包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

- 1、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第四章中“技术要求”全部列入此表并逐一应答，未列入的视为负偏离。
-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 3、若涉及有与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或产品相关资料请附后。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4.9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包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请将业绩证明材料依次附在此表后面。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4.10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说明：1、请根据“商务要求 3.5 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方案；
2、格式内容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4.11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1、与评分相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2、投标人认为可提供的其它材料。

以上说明不具备强制性，供应商未涉及可不提供。



3.4.12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 XXXX（投标人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本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四）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五）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六）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本公司不属于以上限制性供应商。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4.13 知识产权承诺函

知识产权承诺函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总则“知识产权”规定，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单位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单位将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的知识产权不是我单位所拥有的，则我单位投标报价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1.1 规格要求：

1.1.1 特殊穿刺针（乳腺用活检针）A 规格：8G。

1.1.2 特殊穿刺针（乳腺用活检针）B 规格：10G。

1.2 技术参数：

▲1.2.1 真空方向：侧向负压确保样本固定并吸入取样槽，轴向负压确保样本的快速稳定传输。

1.2.2 穿刺方式：单次穿刺，多次切割。

1.2.3 旋切刀头设计：刀片式刀头设计，减少创面损伤。

▲1.2.4 旋切方式：360 度单一方向旋转切割。

▲1.2.5 手术时间：切取 1g 标本时间 < 45 秒。

1.2.6 活检针刀头停止点模式：砧板设计，彻底切断组织。

▲1.2.7 套管模式：针体纵切面为上下双套管设计，方便切取标本和体液分离。（提供证明材料）

▲1.2.8 刀槽设计：三种规格调节可变取样槽长度，8G 探针可达到 12mm, 18mm, 23mm 三种切割取样长度。方便切取各种位置的病变。（提供证明材料）

▲1.2.9 标本取样排列方式：可视样本收集管理系统，一次自动旋转收集并逐条排列 12 条标本，并可多次旋转收集样本，方便影像检测和病理送检。（提供证明材料）

1.2.10 术中出血处理：连续真空吸取。

1.2.11 活检针规格：8G、10G，8G \geq 250mg（标本重量）。

1.2.12 活检针具有超声和钨靶两种型号，以满足临床需求。

二、商务要求：

★2.1 交货期及地点：



2.1.1 交货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交货。

2.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付款方法和条件、支付方式：

2.2.1 付款方法和条件：每月双方对上月实际送货量确认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采购人在 15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款。具体结算以实际发生的数量和中标单价结算。

2.2.2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等非现金方式。

★2.3 质量保证期：2 年。

★2.4 验收：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注：1、带“★”要求为实质性要求，负偏离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2、“▲”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扣分情况详见第六章“3.8.5 评分标准”。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由招标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

资格性审查时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通过系统阅读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的，待系统恢复后继续审查。出现上述情况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投标人。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为法人单位，则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若为其他组织，则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若投标人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资格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第3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进行审查。【说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p>1.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第3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2.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说明：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7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投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公司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复印件（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资格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标人为代理公司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8	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产品除外）	提供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提供产品制造商的备案凭证和备案信息表复印件（非医疗器械产品除外）
9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 【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11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投标人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12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2、资格审查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资格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13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14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文件已成功解密。【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15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签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16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二、总则“14.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注：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投标人（邮件、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反馈意见。（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标工作，招标代理机构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3家，采购失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报价	开标记录、投标文件【注：（1）报价唯一（2）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3）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要求的所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有货物及服务的费用；（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说明：①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章（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②投标人提供了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且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5）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6）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二、总则“14. 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3	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签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4	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5	第四章标注★号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加★号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6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投标产品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为国产产品。【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7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9	核心产品	评标委员会审查核心产品品牌是否达到三家，若任一核心产品品牌不足三家的，终止评标。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本项目采购失败。

3.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3.3.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解释。招标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3.3.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澄清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



得澄清：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2）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3）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3.3.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5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6 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3.4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所有合格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3.6.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3.6.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6.3 评标方法和标准；

3.6.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3.6.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3.6.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6.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



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评标细则及标准

3.8.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3.8.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指标和配置、履约能力、业绩、售后服务等。

3.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打分。

3.8.4 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text{评标得分} = (A1 + A2 + \dots + An) / n1 + (B1 + B2 + \dots + Bn) / n2 + (C1 + C2 + \dots + Cn) / n3$$

A1、A2……A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的打分，n1 为经济类评委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2 为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n3 为评委人数。

3.8.5 评分标准

评委类别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打分方法
评审委员会成员	投标报价	1、对小、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说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0 分	客观分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技术类 评委	技术要求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及功能要求根据以下情况进行评分： 1、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6.4 分； 2、带“▲”的参数负偏离每项扣 6 分（共 6 条），其它参数负偏离每项扣 3.4 分（共 6 条），扣完为止，但不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56.4 分	客观分
评审委员会成员	业绩	提供投标人 2019 年 1 月至开标日前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12 分	客观分
评审委员会成员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1.6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 （投标产品中有 1 项产品具备就得分） 注：1、本次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标注投标产品是否为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若投标产品为财政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内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标注投标产品是否为无线局域网产品，同时提供该页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分	客观分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四、废标

4.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4.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



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五、定标

5.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2 定标程序

(1) 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2)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如果中标（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成交）人。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5)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解释中标（成交）或未中标（成交）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六、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独立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



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发现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除招标文件明确可以澄清的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八、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3）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丙叁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叁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质保期

1、交付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交货。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

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4、质量保证期： 2 年。

五、付款方式

每月双方对上月实际送货量确认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采购人在 15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款。具体结算以实际发生的数量和成交单价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____/天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按本款前述第“(2)”项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并须在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货款及其利息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两份，乙方、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